

空调节能改造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17045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567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
路 400 号 1 幢 301-13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021-56700000

电话： 1522109061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李西江

联系人：许丽丽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日常维护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项目（以下 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空调系统的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 日常维护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 “项目合同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 ” 系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 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服务公司 ” 系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

(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3 “能耗基准”系指由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目前某一时间段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1.4 “项目节能量”系指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1.5 “节能效益”系指节能项目实施后报告期(通常为一年/一个能源消耗周期)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根据实际节能量和能源价格计算。节能效益计算方法为:节能效益=报告期(年)节能量×基期(年)能源价格。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日常维护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567 号。

2.3 节能改造的范围及节能技术

2.3.1 节能改造的范围包括:1 号楼空调系统。甲乙双方针对其能源/资源使用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2.3.2 拟采用节能技术:1 号楼空调系统高效更新。

2.4 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5 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6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的项目联系人。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项目期限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60000** 元整 (**壹佰零陆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第四条 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变更

4.1 乙方负责项目技术方案的设计，并且项目技术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4.4 条”、“第 17.1 条”条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项目技术方案详见附件一：《项目技术方案》。

4.2 甲方应当明确设备实际需求、技术要求，提供拟进行改造的设备系统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运行数据等，为乙方进行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提供依据。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乙方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时间延误，则交货时间相应顺延，其他时间均依次顺延。

4.3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项目技术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

4.4 在项目建设期间，若根据现场情况或甲方要求，需新增改造内容或扩大改造范围，由乙方负责对新增或扩大部分进行方案设计和经济测算（包含节能效益和投资费用测算），最终技术方案须经双方同意确定。新增或扩大部分节能效益，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项目投资

5.1 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1)

(1) 由乙方投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改造范围内所需更换的全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

(2)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投资，投资比例分别为：甲方： / ，乙方： / 。

5.2 乙方的技术服务包括：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

第六条 项目安装、调试

6.1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具备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承担本合同义务的主体资格，且保证本项目处于合法经营状态。

6.2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项目技术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

本合同 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6.3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 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按照 相关规定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 是批准。

6.4 甲方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 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对合同附件所列的设备和相关材料、配件，甲方在合同 有效期内提供场地和临时仓库，由乙方派人妥善保管。

6.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并指定一名项 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安装、调试顺利进行。

6.6 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其他设备导致设备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 甲方应与乙方调试人员共同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调整。

6.7 乙方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安装、调试和施工。

6.8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 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 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6.9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10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 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移交

7.1 项目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 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 认的验收报告。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反馈验收意见及结果，则视为甲方同意验收合 格。项目竣工验收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运行状况是否正常等内容。

7.2 本项目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负责运行管理，双方应当签署移交备忘录。

7.3 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乙方基于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

7.4 项目如果由乙方负责运行管理，验收后应由甲方和乙方办理委托运行管理手续，签署相关的《运行管理委托协议》。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在项目合同期内，甲方负责设备的日常巡检、日常操作、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故障报修等，并对设备运行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管至合同期结束，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8.2 项目从验收交付之日起至 1 年内为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间，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系统运行故障（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应在获悉情况后通知乙方，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及服务，物业相关人员配合。如因甲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8.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

8.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优惠供应设备零部件。

第九条 项目的运行管理及培训

9.1 甲方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并承担其运行管理的费用。运行管理期间，甲方应当遵守设备及其相关的操作规程。

9.2 甲方应对设备的参数、能耗量进行记录并保管相关数据，以备核查。

9.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运行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培训人数及培训内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甲方应指派有相应人员参加培训。

9.4 培训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对培训人员情况、培训内容、培训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以备核查。

9.5 如甲方欲对自有设备进行更改或对经营计划进行调整，可能对项目的节能量造成影响时，甲方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说明这些变化可能对项目节能量产生影响，当这些改变致使节能量下降时，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此而减少的节能效益。

9.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有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9.7 乙方应配合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或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财产所有权约定

10.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以下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转让给甲方。项目财产清单见附件一：《项目技术方案》。

10.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10.3 合同有效期内，非乙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资产被盗窃和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财产的损毁，由双方共同承担。

10.4 若甲方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提前回购的，甲方须一次性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规定的合同总额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甲方在回购前已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可予以扣减。甲方付清回购款项后，项目财产的所有权遵循“第 10.1 条”的约定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10.5 项目正常运行的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收(效)益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节能量的确定

本项目节能量采用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验证与确认，甲乙双方按照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中的具体数额进行节能效益分享

第十二条 节能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12.1 效益分享期内每年节能量为 1060000kWh 。

12.2 节能效益分享期满一年对实际年节能量进行评估,服务期满一年对实际年节 能量进行评估,若实际年节能量与本合同约定的年节能量不一致,则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享:

序号	实际年节电量 (万 kWh)	分享比例% (乙方: 甲方)	年分享效益 基数值 (万元)	乙方每年获得节能收益 额 (万元)
1	≤104	90:10	A	A*90%
2	104~108	95:5	A	A*95%
3	≥108	100:0	A	A* 100%

备注: 年分享效益基数值 A 为节电效益。

12.3 如双方对一期节能效益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 效益分享款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12.4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届满之后项目产生的全部节能收(效)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节能效益分享款的付款方式、付款金额、付款时间

13.1 付款方式: 节能效益分享款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应的节能效益 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节能量确认单,乙方根据确认单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之后的 5 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 规定确认节能量,及时向乙方付款。

13.2 付款时间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每年度满半年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年分享效 益基数的 50% , 每年度满一年时,根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 的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年度剩余的节能收益额。

13.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指定账户(户名: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 银行账号: 033584-00040024482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闸北共和 支行)提交一笔金额为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过程中,如存在由第三方维修产 生的费用,该费用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费用服务期满后返还。

第十四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14.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 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 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14.2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根据相关标准对能耗基准做出修正。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之前，如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应按项目设计的 节能效益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 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能源审计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方 能解除。

15.2 若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一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无故拖延验收，相应的节能效 益分享日期顺延。

15.3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的指定账户支 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支付 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15.4 项目竣工验收后，如甲方延迟付款达 30 日或违反除第 15.3 条外的其他义务， 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 赔偿责任：

(1) 按照实际损失经评估后增加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

(2) 按照实际损失经评估后延长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3) 按照实际损失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 损失、项目利润、律师费用、主张债权的花费（含诉讼费、差旅费等）和项目相关的 其他费用；

(4) 依照第 20.2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上述“第 10.4 条 ”一次性买 断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赔偿全部损失。

15.5 如果乙方延误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则应当根据延误的天数按照甲方

应当支付的节能服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甲方的过错导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5.6 如果乙方违反除 15.5 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 按照实际损失经评估后降低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

(2) 按照实际损失经评估后缩短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3) 按照实际损失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项目利润、律师费用、主张债权的花费（含诉讼费、差旅费等）和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4) 依照第 20.2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5.7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15.8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六条 运行管理等原因影响节能量的处置

16.1 因为运行管理和甲方设备及其系统自身的运行问题增加的能源消耗由甲方承担责任，不改变甲方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数量。同时，甲方应及时对设备和系统进行维修保养，使其达到合理的运行状态。如因甲方相关设备效率降低，导致节能效果下降时，由乙方负责维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6.2 因运行管理不规范导致节能量发生变化甲方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应当保持设备或系统的节能运行状态，不得随意将项目设备/系统从节能控制状态切换到非节能状态运行。

16.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十七条 设备的更新、改进、改动、拆除

17.1 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为优化系统运行效率、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甲乙双方应事先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更新、改进、改动、拆除，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改造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17.2 如果因为发生本条规定的情况而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停止运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认可延长同等期间，以弥补效益分享期限。如果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拆除设备或进行实质改动，无论是否影响项目的节能量，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第十八条 设备的停止运行/关闭

18.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因甲方对项目有关的能源系统进行大修或因建筑物改造，或甲方的其他原因致项目设备停止运行/关闭超过 30 天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对设备作出妥善安排，且效益分享期按设备停止运行或关闭的时长同步顺延。若设备停止运行或关闭超过半年，经协商无法解决，则认定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相应款项按照“第 10.4 条”回购条款执行。

18.2 因甲方的土地或建筑物被征收征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甲方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但遇紧急情况除外，遇有紧急情况应及时和尽可能全面地向乙方通报情况。

18.3 任何停止或关闭行为都不能减轻或影响甲方的付款义务。如果因甲方关闭或停止设备运行而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款项。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9.2 乙方获得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权利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乙方有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转让之前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负责协调当事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亦可将本合同中的节能收益权设定质押担保或向银行贴现，用于节能项目的融资。

19.3 乙方分享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权利转让，仍应履行本合同相应的义务。

19.4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破产、倒闭、注销、被吊销或被撤销、停产或停业、转产、项目设备所有权（或物业管理权）转移给第三方或与其它单位合并或分立等原因导致其不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主体资格时，则本合同条款对

发生此种变化后的 甲方的承继者仍然有效。发生该等情况时，甲方应事先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及其承继者， 并负责协调其承继者接受本合同中甲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 当事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果该承继者不能接受本合同条款的， 则甲方应在此变化发生前， 按本合同“第 10.4 条”条款购买所有设备或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全额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

20.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0.2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 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2)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3)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 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得到纠正。

20.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 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20.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可以随时选择购买项目， 按照本合同“第 10.4 条 ” 规定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此后所有节能收益转归甲方， 本合同解除。

第二十一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21.1 甲方不得对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涉及本项目的相关设备信息和技术， 包括乙方提供的可行性报告在内的相关文件， 若因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 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对 知悉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承担对等保密义务。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1.2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 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 其他知识产权， 应保障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

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因履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商标和标识设计，科技论文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商业秘密的权利，商品名称和商品的专用权。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内的业务范围中利用该等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责任。

22.2 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60 天，超过 60 天终止合同。

22.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天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义务除外，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22.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23.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3.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

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2）：

（1）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23.3 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4.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及补充均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产生效力。

24.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本合同附件具体如下：

24.3 甲、乙双方发出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方式特快专递给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4.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自行协商。

24.5 其他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2025年07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